

依據藥物治療法第48條第1項執行隔離指定期滿，應續

(二) 賦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

次日起算14天，並於第14日之24時結束。

來自國外有築境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最後一次接觸日之後

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計算，為築境日或傳

並檢驗陰性者，依據藥物治療法第36條，應執行自主

(一) 非屬居家隔離/檢疫對象，經通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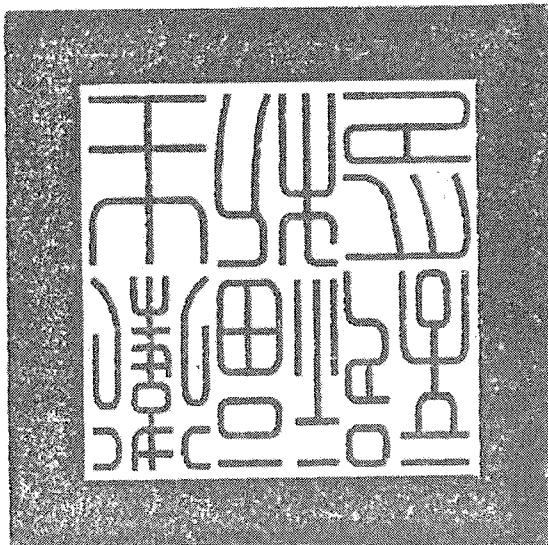
一、應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及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公告事項：

款。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48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第4

主旨：公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衛生福利部 公告

附件：
簽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
簽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031號

(三)八、出(國)境之人員，依據潔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
款執行檢疫指揮官期滿，應續執行自主健康管理7天，
或依同法條執行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
隔離期滿日之日起算7天，並於第7日之24時結束。
執行自主健康管理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計算，為
計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回溯量後一次接觸
日之日起算14天，並於第14日之24時結束。

(三)八、出(國)境之人員，依據潔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
款執行檢疫指揮官期滿，應續執行自主健康管理7天，
或依同法條執行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
隔離期滿日之日起算7天，並於第7日之24時結束。

二、自主健康管理計畫均上傳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訊
委辦會辦系統顯示醫事人員落實「TOCC」機制，確實
詢問並記錄旅遊史 (Travel history) 、職業別
(Occupation) 、接觸史 (Contact history) 及是否群聚
(Cluster) 等資訊，以避免院內感染群聚事件發生。

三、自主健康管理計畫事項如下：

(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並配合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活動動向，並配

著)，」，自主健康管理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活動動向，並配



- (一)如果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必須外出時，
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自主健康管理個人
合提供國內手搖門鈴、回復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
資料於結束後28天銷毀。
- (二)如果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必須外出時，
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正確佩戴醫用口罩，並避免出入
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或容易
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
- (三)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
會、公共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生活。
- (四)禁止前往醫院就診；若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
狀如發燒、咳嗽、腹瀉、臭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或就醫後症狀
者，可依「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或溼肺炎)」申
(五)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倘有急迫性需求
請規定」採檢陰性後採檢。
- (六)若有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咳
嗽、腹瀉、臭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或就醫後症狀
加劇必須再就醫者應遵守：

(一) 請維持手部衛生，例如用肥皂或其他清潔用品勤洗

五、其他注意事項：

錢。

條、第69條、第70條規定，可裁處最高新臺幣30萬元罰
四、違反上述自主健康管理規定者，依據藥病防治法第67
桶。

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擋丟棄垃圾
應佩戴醫用口罩，並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戴口罩
養，並佩戴醫用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
4、有症狀時應在住居所(含防疫旅館及一般旅宿)中休
滿。

戴如檢驗結果為陰性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至期
在住居所(含防疫旅館及一般旅宿)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安排採檢，若檢驗結果通知前，應留
3、就醫後若經通報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經
體素別、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2、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既往史、旅遊史、居住史、
儘速就醫，前往就醫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應主動詢問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



辦公處事中



錄。

(三)如需心理諮詢服務，可撥打24小時免付費1925安心專

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澈底洗手。

(二)注意儘量不要用手觸摸眼睛、鼻子及嘴巴，手部接觸

手。

